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第 46 期西班牙語組新進外領人員  
西班牙國際學院暨馬德里大學  
語訓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華民國外交部

姓名職稱：張薦任科員弘遠

派赴國家：西班牙

出國期間：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3 年 7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0 月 1 日

## 摘要

本次相當榮幸有機會參與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語言訓練計畫，此次駐館特別安排於馬德里大學與國際學院兩項課程，包括專業課程與語言課程兩部分，使<sup>職</sup>有機會接觸不同領域之專業，在馬德里大學主要學習國際關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與國際經濟法四部分，此部份主要強化專業知識，於國際學院以語言課程為主，課程採取小班制並依學員需求授課，課程除語言聽、說、讀、寫外，亦包括歷史、文化、社會與政治相關主題之內容，透過此次機會除強化語言程度外，亦加強專業知識，使<sup>職</sup>得以再次認識不同的西班牙，實在是很難得之機會。

課程中亦有機會和西裔學生互動，透過平時課程互動與課後交流，對於其拉丁民族文化有更深層之認識，亦對西班牙社會有更多瞭解，特別學校教授於課程中提供學員不同思考邏輯與方向，使<sup>職</sup>深受啟發，其次，馬德里大學傳統上為左派思想發源之學校，故校內不時可以看見學生因各種社會議題組織起來，公開發表言論或是抗議，此與我國大學文化差異甚鉅，故此經驗亦為語訓期間之特殊處，感受相當深刻且特別。

最後，此次受訓機會承蒙本部人事處各位長官及承辦人之規劃與協助，亦感謝於外交學院受訓期間諸多長官與同仁之經驗分享，另感謝林部長、各位次長及主任秘書支持新進外領人員語訓進修計畫之延續。此外，誠摯感謝駐館同仁於西國受訓期間，對學員生活照顧與實習之教誨，使學員能全心學習，致使此次語訓得以順利。

以下學員個人於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與國際學院語訓期間之進修目的、過程、心得與建議謹呈如后，敬請 鈞長鑒參。

## 目次

壹、進修目的 .....	3
一、提升外語能力 .....	3
二、強化外交專業知能 .....	3
三、培養綜合能力 .....	3
貳、進修過程 .....	3
一、馬德里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暨國際關係學程 .....	3
二、國際學院 .....	11
參、進修心得 .....	14
一、語言能力提升 .....	14
二、獲取專業知能 .....	14
三、國際觀培養 .....	14
四、進修國歷史見證 .....	14
五、協助駐館活動 .....	14
肆、建議 .....	15
附件：馬德里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國際關係」修業證書	

## 壹、進修目的

### 一、 提升外語能力

外交人員語言訓練至今業歷時多年，此次語訓主要為強化新進同仁外語言能力而設立此訓練計畫，隨時代的演進語訓制度有所調整，然語訓本質及意義仍未改變。<sup>職</sup>過去雖曾於西班牙求學，然深知語言的學習必須長時間練習且配合適當的環境，才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故此次受訓目標即是提升<sup>職</sup>語言能力。

### 二、 強化外交專業知能

在駐西班牙代表處安排下，本次亦特別安排專業訓練，使<sup>職</sup>獲得於馬德里大學研習法律課程之機會，由於過去未曾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故相對來說該課程相當具有挑戰性，但透過學習過程中亦瞭解相關法律知識與歐盟法律架構，使此次受訓增加強化專業學識之目的。

### 三、 培養綜合能力

另語訓計畫除在專業及語言知識精進外，亦須深入對受訓國整體發展之瞭解，同時利用當地各項資源來認識受訓國，特別在其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方面可藉由語訓期間蒐集進修國相關資訊，亦成為此次語訓重要目的之一。

## 貳、進修過程

本次西班牙語訓課程主要分為二部份，分別於馬德里大學研習法律相關專業課程及國際學院修習語言課程，以下分此二部份說明：

### 一、 馬德里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暨國際關係學程

#### (一) 國際關係課程

1. 國際關係理論架構：以國際關係社會為主，說明國際社會之發展脈絡，特別探討國際社會變遷下的全球化、國家化、個人化、異質化等相關之概念，並闡述國際社會上行為者在發展過程中之轉變，以釐清當前國際社會的行為者與國際社會之架構，同時講述理想主義、現實主義、行為主義、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反思主義與建構主義之概念，並針對國際關係學術理論架構說明各理論發展背景與變革加以論述，教授特別著重各理論發展契機與相互關係。

2. 以色列巴勒斯坦衝突專題：論述以巴衝突之發展背景，分析衝突的各項因素及雙方在國際地位上之差異，同時闡述其他國際權力在以巴衝突上所扮演之角色，透過國際關係理論探討雙方於國際社會中所扮演的行為者。
3. 理性決策理論：探討國際社會行為者在外交決策之應用，並以古巴飛彈危機為案例分析理性決策之架構，其次，探討國際權力結構之變動，配合國際時事與趨勢分析理性決策理論之應用，以冷戰時期美蘇強權之互動、金磚國家發展以及兩次金融危機說明國際社會權力結構變動之內容，並探討國際權力組織之要素重要性與演變過程。
4. 全球文明發展之演進與發展：釋義文化與文明之差異性，並探討文明差異性可能形成之影響並分析文化與文明之差異性，藉由討論探討文明差異性可能形成之影響，亦舉出杭廷頓教授文明衝突一書中所提及之文明差異與薩依德教授東方主義之概念說明文化霸權之概念。
5. 國際衝突理論：說明武裝衝突之定義，透過傷亡人數量化進行分類，並說明傳統武裝衝突與新型武裝衝突之差異性，特別舉出美國在波斯灣、索馬利亞、阿富汗與反恐戰爭之改變，另以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分析武裝衝突與人道干預之困境，透過聯合國前秘書長蓋里 1992 年與 1995 年所提出之和平議程實踐，並解釋維持和平、締造和平、建構和平之差異。
6. 整合理論與拉丁美洲區域整合發展之過程：說明整合理論發展之經過，引述聯邦理論、溝通理論、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區域主義與新區域主義等各理論，並論述全球區域統合發展之歷史脈絡，簡述歐洲、北美洲、亞太地區、非洲與拉美區域之不同整合組織，另闡述拉美南方共同市場發展之經過與其所面臨之挑戰，並針對近來區域整合架構如跨大西洋聯盟與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說明區域整合之發展性。
7. 國際傳播與國際社會之發展：以當前國際社會重大歷史脈絡敘述分析人類發展過程，解說文化與文明之概念，以釐清社會發展架構下的各項要素，並以模型分析文化互動所產生之現象，其次，針對國際傳播論述，分別以社會傳播及資訊概念定義，再針對傳播途徑與歷史發展脈絡分析各項傳播革新要素，另闡述不同傳播媒介對社會之影響，其三，解釋宣傳的要件與內涵，指出宣

傳在主客體皆具特定性、內容的選擇性與效果具目的性。

8. 全球公共財概念：架構化全球問題以結構性、策略性與觀念性三大面向進行分析要件，並針對問題性質之結構、影響範圍、影響時間說明問題分析之脈絡；其次，解說公共財所涉及於政治、經濟、社會、科技與生態之問題；最後，分析全球公共財在結構、策略與價值面上的差異性。
9. 歐洲聯盟與南方共同市場合作發展案例：首先，簡述拉美國家區域整合經驗與類似國際建制，其次，針對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建制歷史與發展經驗分別論述，並特別指出歐盟共同農業政策與補助之內涵乃雙方貿易談判之癥結，其三，透過情境模擬來演練探討南方共同市場與歐盟對於自由貿易政策之差異性，強化兩組織在政治、合作與貿易上彼此間之共同性與差異性。

## (二) 國際私法課程

1. 企業倫理與企業責任：講述社會對於倫理觀念之定義，其次論述倫理在企業發展概況，由無形的規範逐漸落實至規範化，甚至國家法律亦立法保障相關概念，另就金融危機後對於企業在該領域之批判，要求金融業對於其企業倫理之反思，亦強調企業責任（CRS）之重要性。
2. 國際私法緒論、承認與執行與智慧財產權法：第一部分講授國際私法基礎概念、架構與特徵，強調該法律乃應用於國際民事與貿易訴訟案件，各國皆具有其專有國際私法來審理訴訟，故此法相當牽涉到各國不同法源與是用標準，主要劃分三大架構，管轄權之判定、準據法之適用及承認與執行；第二部分講述承認與執行，乃各國在爭訟間對於法規適用之認定與後續執行，其存在雙邊與多邊機制，另針對其相關條件說明執行上之競合與解決方式。
3. 國際私法管轄權：講授國際私法管轄權規範，包括分為專屬管轄權（即住所地管轄權）與特殊管轄權，其中又包含契約地管轄權、侵權地管轄權、緊急管轄權、合意管轄權、應訴管轄權、保護管轄權等，課程內容著重歐盟國際私法適用標準，主要參考法規以布魯塞爾公約(Convenio de Bruselas)與盧加諾公約(Convenio de Lugano)為準據，其中兩公約具相似性，皆針對民商事司法管轄權和判決承認執行作拘束，同時免除國內立法轉換程序，得直接適用

於成員國內，惟布魯塞爾公約所規範對象主要以歐盟 28 個成員國為主，而盧加諾公約則適用於冰島、挪威及瑞士 3 國。

4. 不正當競爭：乃說明常見之不當競爭形式，包括市場混淆行為、商業賄賂、虛假或引人誤解之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違法的有獎銷售、商業誹謗，並深入說明契約法管轄權與適用之概念，特別針對西班牙與歐盟市場之適用情形，說明歐洲各國採取標準與共同參考法規，並特別講述相關適用法規如「布魯塞爾第一公約」與「羅馬第一公約」兩公約之重要條款，亦配合西班牙國內民事法規講解契約訂定與履行規範，同時說明契約衝突解決之仲裁機制。
5. 非契約債務之侵權行為：主要採用「1971 年海牙公路交通事故適用法律公約」與「羅馬第二公約」為準據法，說明歐盟國家對於車禍事件當事雙方、保險公司與法院管轄權之適用標準，基本上普遍採取羅馬第二公約中侵權行為地法(*lex loci delicti comissi*)之標準，即損害發生地法院有權宣告管轄權，但若損害方與肇事方居所乃同地點，則適用習慣居所地法，另針對保險公司，原則依據契約規定，然若侵權行為損害地之債請求方得直接向損害地法院請求管轄侵權案件。
6. 公司法專論：該法目的為規範公司成立、運作以及組織解散的法律規定，主要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合法權益。其次，說明公司成立之法源背景，主要為公司法之創立，進而承認法人格之效力，並舉出兩大理論為法源應用之基礎：總部所在地理論與設立地法源理論，前者包括法國、西班牙與義大利等國家適用，後者為英國、美國與荷蘭等。
7. 智慧財產權法律概念：講述貿易法保障主體之演進，由實體到非實體物件，另講述世界智慧產權組織(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WIPO)所保障之智慧財產權保障內容，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版權、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積體電路布局與商業秘密，亦特別分析專利、商標與工業設計於不同情況所保障之內容。其次，說明世界財產權組織(WIPO)及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發展(TRIPS)，並解說兩制度差異性，另特別分析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在調和過程的貿易基本原則。同時論述講授權利耗盡原則與相關案例，權利耗盡為智慧財產法中之概念，權利耗盡區分為國際、共

同市場與國內三層次，其概念為對於被授權人將其被授權之產品出售給第三人供利用時，原權利人不得對該第三人主張權利；在歐盟市場中普遍見解反對外國廠商主張權利耗盡原則，然歐盟市場各會員國中存在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主要適用法規為布魯塞爾第一公約；第二部分講授科技與技術移轉契約，內容包括科技專利與商標讓渡及授權，歐盟成員國適用法規乃歐盟規約2004年第772號行政規範，其條款特別保障專利許可協議，技術知識許可協議，保障軟體所有人之版權，亦包括載有關於有關其他廠牌產品之銷售和購買協議所規定之智慧產權許可或智慧產權之轉讓協議；第三部分，講授代理人契約，講授代理人制度之契約關係、形式與義務，主要準據法層級依據羅馬第一公約，其性質具有強制功能，基本上，代理契約上分為轉讓與授權之方式，取決代理權授權程度，另代理期限上，分為有限期與無限期，依據立約雙方人之合意決定。

8. 國際商業法中「契約不履行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之適用內涵」與「不可抗力條款(Cláusula Force Majeure)及艱難條款(Cláusula hardship)」之重要概念。第一部分講授契約不履行之法律類型與狀況，依據「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與「羅馬第一公約」之法規說明，契約不履行之買方與賣方責任及補救措施，另援引判例分別解說補救措施之類型，主要措施包含實際履行義務、損害補償與宣告無效，實際履行義務即依契約必須履行原則，以保障契約實踐之目的，損害補償通常以財務支付，宣告無效除重大且明顯可見之情事，否則歐盟普遍不採用之。第二部分解說「不可抗力條款」及「艱難條款」兩概念，不可抗力條款乃契約中對於未能預期之突發事件如自然災害、戰爭、所設立之補充條款，大陸法系中當事人據此而未履行的契約義務時，當事人得以免除責任，但於英美法系國家不見得適用；然艱難條款適用於情勢變遷之情事，即針對當事人於契約中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致使經濟負擔加諸於另一當事人，則條款允許當事雙方修正契約內容以符合彼此利益並達成契約履行之目的。
9. 契約法相關專題：科技與技術移轉契約屬智慧財產權契約，主要類型包括科技技術權利授權與商業機密等內容，並說明相關契約訴訟之規範。其次，分

售契約與代理人契約，講授分售、代理人、合資(joint-venture)與加盟契約基本內涵與歐盟法規下之運用差異。保險契約之概念，說明歐盟與西班牙地區保險法規與運用概況，藉由「布魯塞爾第一條例」(Reglamento de Bruselas I)、「羅馬第一條例」(Reglamento de Roma I)、「歐盟保險指令」(Directiva II)及「西班牙保險契約法」(Ley de Contrato de Seguro)說明銷售與保險契約法之實務與案例。

10. 國際仲裁法專題：講授包括司法介入、認可與執行、仲裁提名、保護措施、撤銷與認可執行等概念，並解說國際仲裁法重要法規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Ley Modelo de la CNUDMI sobre Arbitraje Comercial Internacional)與「1958 年紐約公約」(Convención sobre el Reconocimiento y la Ejecución de las Sentencias Arbitrales Extranjeras)。
11. 國際電子商務法發展與概念：解說國際電子商務、電子簽章、電子契約與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之內涵，並延伸探討電子商務法商標相關之議題，另針對國際電子商務法管轄權及適用法之內涵，藉由案例操作深化對法規內容與應用之瞭解，同時說明電子商務重要國際組織及其規範：說明聯合國國際電信組織(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與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兩大組織與電子商務制度之建立，最後，講述歐盟與西班牙國內電子商務法之管轄權與適用法規，分別論述歐盟及西班牙電子商務準據法、適用法與管轄權界定之標準，並引用相關判例之內涵與司法見解。

### (三) 國際公法課程

1. 國際公法法源論：援引「國際法院規約」說明重要國際公法之內涵與原則，講授法源適用標準與層級判定，並分述國際條約、國際習慣、一般法律規則與決議之內涵與於國際社會之效力。
2. 法體論：以一元論與二元論之觀點說明國際法與國內法關聯性，並解釋各國對國際條約與國際習慣之應用及國內法轉化之過程。
3. 條約論：援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說明國際條約之內涵，包括生效、加

入、保留、對第三國之效力等重要觀念，並針對國際條約之內涵，探討包括國際條約意義、條約締結程序、條約效力與終止暫停之要件。

4. 主體論：講授國際公法主體之概念與國家構成之基本要件，並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一條與聯合國大會第 1514 號與第 2625 號決議說明民族自決之意義、要件與合法性，並舉西班牙於「直布羅陀」(Gibraltar)與「美利亞」(Melilla)領土爭議案說明去殖民化與民族自決之間題。
5. 承認論：說明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之內涵並解釋國際法上合法性與有效性之原則，另援引聯合國憲章說明國家主權平等及不得干涉之原則之內涵。
6. 繼承論：援引「國家條約繼承公約」及「國家檔案、財產及債務繼承公約」解說國家繼承原則、範疇與法規依據。
7. 外交制度論及領事制度論：援引「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說明外交制度成立之歷史發展、目的、功能、駐外人員之相關特權與義務，另援引「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說明領事制度成立之歷史發展、目的、功能、駐外人員之相關特權與義務，另針對特種使節團與派駐國際組織使節團說明其成立目的、功能與其相關人員之特權與義務。
8. 國際責任索償論：說明國際建制對於國家不當行爲之法律拘束機制，說明外交保護、反制措施、制裁之內涵與效力；另援引「2001 年國家對國際不當行爲之責任草案」解釋國際責任意義、種類與性質，並說明索償性質與方式。
9. 國籍及人權法論：說明國際法框架對於國籍判定之要件與內涵，並解說人權法演變之過程與保障制度，並講述聯合國與歐盟對於人權法規適用與重要性，另援引「1949 年日內瓦公約與附加議定書」及「1907 年海牙公約」說明人權法之內涵並解釋戰爭法規範中涉及人權法之重要內涵。
10. 國際爭端和平解決論：說明國際爭端解決政治與司法機制與架構，解說談判、調停、仲裁與司法審判之內涵與運作差異性。
11. 領域論：解說國家領土主權要件與領土取得之國際法規範與判例，並解釋國際法規範之特殊領域案例。
12. 海洋法論：援引「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說明海洋法之發展、海洋領域分

類、基線制度、海域管轄權界定、群島與群島水域、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與公海自由等重要制度，並舉 1995 年西班牙與加拿大洄游魚捕撈案說明公海自由與專屬經濟區劃界爭議與國際法律機制。

13. 國際組織論：講授國際組織發展、架構與國際法律人格之概念及說明聯合國之發展、組織架構與其功能，並詳述聯合國大會、安理會與經濟社會理事會之成立目的與發展。

#### (四) 國際經濟法課程

1. 世界貿易組織專論：講述該組織之發展、成立目標與功能，並解釋該組織對於自由貿易推行之主要規範與貿易爭端解決機制之運作，另舉貿易爭端案例說明該機制之重要性與可行性。
2. 國際經濟法發展脈絡及重要國際經濟組織：講述國際經濟法建立之背景及概述「世界銀行」、「國際貨幣組織」與「世界貿易組織」成立目標與其於各領域之功能，並援引經濟整合理論模式說明國際經濟整合之趨勢。
3. 國際經濟法專題演講
  - (1) 歐盟與美洲投資保護現況：主要包括歐洲投資保護新規範、拉丁美洲新興市場投資保護框架與法規及華盛頓框架下雙邊投資保障之發展等專題，說明歐盟與拉丁美洲投資保障之近況。
  - (2) 歐洲拉丁美洲經濟法整合程序：說明加勒比海國際經濟法規範與加勒比海商法協調組織(Organisation pour l'harmonisation du droit des affaires dans la Caraïbe)之重要性，透過其建制將加勒比海商法運作提供健全架構與完整規範。
  - (3) 經濟整合與自由貿易協定之發展：包括拉丁美洲與哥倫比亞貿易整合政策、歐盟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架構與古巴投資發展概況等專題。
  - (4) 歐盟與美洲國際合約與仲裁現況：包括國際商務合約與法律紀律、歐洲及拉丁美洲貿易仲裁與仲制解決貿易爭端機制之優點等專題，說明國際仲裁規範之發展、程序與內涵。

## 二、 國際學院

### (一) 西班牙語

1. 代名詞文法：講授代名詞用法，包括直接受格(*lo, el, la, los, las*)、間接受格(*le, les, la, las, se*)以及關係代名詞(*que, el qual, en lo qual, la cual, cuyo, cuya, cuyos, cuyas, quien, quienes, cuanto, cuanta, cuantos, cuantas, donde, cuando*)，藉由習題操作與共同討論釐清代名詞使用概念。
2. 關係代名詞文法：結合西班牙諺語與關係代名詞之使用，複習關係代名詞之應用
3. 西班牙法律用語，解說專有法律用語與比較詞類應用。
4. 第三人稱代名詞「*se*」文法，解說該人稱代名詞各種用法，主要針對一般反身代名詞用法、被動式反身代名詞、強調反身代名詞、行動反身代名詞、語義反身代名詞用法分別說明。
5. 講述條件式與間接表態之基本文法。
6. 醫學用語：講解器官組成、醫師及門診分類、疾病專業名詞與日常醫療用語。
7. 書信寫作：說明演講稿致詞撰寫與語法，講述發展架構與取材內容。

### (二) 西班牙歷史與文化

1. 西班牙王國歷史發展，區分羅馬時期、西哥德時期、伊斯蘭佔領時期、收復時期及西班牙天主教王國時期，解說西班牙歷史脈絡，並提及發展過程中半島上各文化互動融合之過程。
2. 西班牙王國當前社會發展：討論當地語言、社會、文化與習慣所延伸之相關概念，同時解說深入說明各地區在節慶生活、飲食習慣與風土民情之差異比較。
3. 超現實主義專題：藉由超現實主義之概念，解釋其在不同專業領域發展概況，藉此認識超現實主義之內涵，同時介紹西班牙重要超現實主義之藝術家，如達利及高第之創作。
4. 西班牙戲劇概況：透過不同的課堂活動，認識戲劇相關領域之概念，包括專有名詞、表達方式與西班牙主要戲劇院及其特色。

5. 哥雅與西班牙獨立戰爭：配合「5月2日西班牙獨立戰爭」，藉由紀錄片解說西班牙獨立戰爭之過程及當時社會脈絡，並特別引述西班牙浪漫主義藝術家哥雅之生平與畫作。
6. 西班牙二十世紀史：講述西班牙第二共和時期與西班牙內戰之歷史脈絡，並特別解說西班牙20世紀史政治與社會演進脈絡，以瞭解獨裁與民主意識對西班牙社會之影響。
7. 西班牙藝術發展：藉實地參訪當地著名博物館，瞭解西班牙藝術發展與歷史脈絡，特別普拉多博物館(Museo de Prado)、提森博物館(Museo Thyssen-Bornemisza)與索羅雅博物館(Museo de Sorolla)為西班牙著名博物館，蒐藏畫作豐富，藉以深入瞭解西班牙不同時期之重要藝術家如當地著名畫家包括委內瑞斯(Diego Velázquez)、哥雅(Goya)與索羅雅(Sorolla)之作品。

### (三) 西班牙政治與法律體系

1. 西班牙王國政體演進與行政區域劃分：說明西班牙自治區成立之背景與概念，並解說行政區與西班牙民主憲法關聯性。
2. 西班牙法律體系與架構，簡述法律與司法相關架構與介紹部分專有法律用語。
  - (1) 西班牙法律基本架構，基本上西班牙法律主要分為四大範疇，包括憲法、組織法、立法法令與授權法令，依據事務性質分別採用不同規範。
  - (2) 法律類型分類：公、私法分別延伸出其他相關法律，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程序法，並分別論述該各法規之相關內涵。
  - (3) 西班牙司法組織架構：高等法院、自治區法院、省級法院與地方法院，另設有憲法法院與國家法院，分別針對憲法解釋與涉及違反國家重大安全與利益之案件的特別法院。
3. 西班牙民主轉型：藉1981年2月23日西班牙政變週年之際，講授西班牙自佛朗哥政權後民主轉型的過程及西班牙對民主轉型過程之社會衝突與意識型態間之對立，有助於學員瞭解西班牙政治與社會發展脈絡。

#### (四) 西班牙社會與經濟

1. 西班牙經濟社會與產業分級：分別解說產業部門與種類名詞，講述西班牙產業與經濟發展概況，並探討西班牙產業結構之特色，分析其經濟排名、優勢產業與重要貿易產業。
2. 西班牙主要平面媒體與意識型態類型：釐清報紙一詞用字與相關用語，說明平面媒體種類，包括 *Publico*, *El País*, *el Mundo*, *ABC*, *La Razón*，並概述各報紙所代表之意識型態。
3. 西班牙聖誕文化介紹：配合聖誕節慶，說明西班牙聖誕節概況，並介紹相關活動如胖子彩券、聖誕夜、愚人節與三王節等內涵與慶祝方式，同時解說聖誕節家庭聚會之活動。
4. 西班牙新聞時事，講授西班牙教育改革法案「*Ley Orgánica para la Mejora de la Calidad Educativa*，*Ley LOMCE*」，本法案原意乃強化教育品質，但部分自治區反對執政政府通過該法案，甚至民間亦有反對聲浪，係部分改革內容回歸佛朗哥政權教育政策，如恢復宗教教育、提供特殊獎學金制度等，加上該項政策使公共教育資源受侵害，反而挹注資源至私立教育資源，造成教育資源落差現象擴大，故造成社會反彈，甚至擴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權之爭辯。

## 參、進修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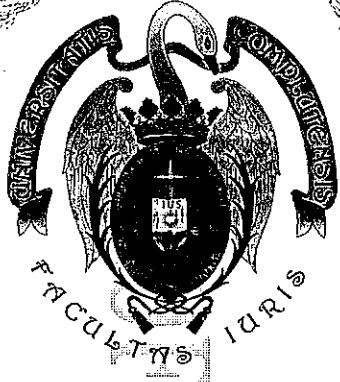
- 一、 語言能力提升：此次語訓主要為強化語言專業能力，透過在西班牙當地生活下，得以唾手取得當地環境及資源，此為語言能力增進之利基，特別過去亦曾於西國求學，得再次赴西班牙語訓，使<sup>職</sup>可重新認識該國，加上配合課堂所教授之內容，實地參訪當地名勝古蹟，加深實地學習之效果；其次，藉由與當地學生與人士交流，對語言精進更具提升，獲得更多口語表達與練習機會，再者，不論是生活或學校方面都必須使用西語，進而增加使用西語之機會。
- 二、 獲取專業知能：修習法律課程替<sup>職</sup>開啓另一扇窗，由於過去未具有法律背景專業，學習過程中相對漫長，然而有機會嘗試新領域之學習，提供開拓視野之機會，特別此次學習法律包含國際私法與經濟法，此部份與我國當前政策亦不謀而合，對於經貿法規與專業知識方面，有相當助益，更有助於瞭解未來我國在經貿領域推展與國際接軌上注意之處；至國際關係課程內容，透過各項專題論述得以瞭解當前歐洲國家與學界所重視之層面與價值觀，加深未來與他國外交人員交往互動之利基。
- 三、 國際觀培養：課堂中亦有機會與西裔國家學生互動，不僅能認識各國特色，亦反映出各國在文化與價值觀之差異性，故在互動過程中能學習到各國之互動文化，同時馬德里作為首善之都，亦為各國人士薈萃之地，得擴大認識其他歐洲國家人士的可能，藉由對不同議題表達彼此觀點，進而瞭解歐洲民對當前議題之觀點及立場，亦能瞭解現今歐洲公民社會，對外交人員乃具相當價值的實地探訪，對國際觀之提升亦有所助益，同時課餘時間亦有與他國外交人員互動之機會，藉此分享各國外交人員生活情況與訓練機制，受惠良多。
- 四、 進修國歷史見證：本次於西班牙進修期間，正值西班牙金融危機與青年失業率高點，然而西班牙王國亦歷經二十世紀以來歷史大事，年初致力於西班牙民主化運動的首位總理 Adolfo Suárez 辭世，震撼國際政壇，其為獨裁者佛朗哥將軍逝世後首位民主政權，同時執政期間平息政變、促成朝野對話與推動普選，對於西班牙民主化貢獻良多，同年，在位近 40 年的西班牙國王璜卡洛斯一世遜位於其子菲利普六世，除因王室近年負面新聞不斷之因素外，國王摯友 Adolfo Suárez 的辭世，都促成國王發表重大決定，同時為近代西班牙歷史寫下

新的一頁。

五、 協助駐館活動：受訓之餘有機會參與駐館辦理之各項活動，對於<sup>職</sup>而言，是相當好的見習機會，除能瞭解駐館部分業務外，更甚之得以實地學習與協助駐館，此屬相當難得之機會，對於未來外派駐地辦理工作亦稍有藍圖。此次<sup>職</sup>協助駐館活動包括「元旦升旗典禮」、「農曆春節餐會」、「2014 年西班牙國際旅展」、「臺灣映像線上攝影展」、「華語能力測驗」(TOCFL)、「西班牙廚藝實習及文化見學團」、「中華臺北桌球協會代表團」及「臺西學術交流現況與未來發展研討會」等，從支援中之學習到許多，實在受益匪淺，同時亦見識駐外人員之辛勞，更體會駐外館處資源募集之不易性，卻在我國外交人員之努力下，使每次活動皆能完美呈現，實屬不易。

## 肆、建議

- 一、 本部規劃受訓修習專業知識與語言訓練旨意良善，對語訓學員在語言與專業亦有極大助益，惟此次課程安排專業課程規劃相當繁湊，加上課業考試繁重，學員投入極多時間，但為求切合語訓本意與效益，期未來可否增加語言課程授課時數，或規劃專業課程時採以選修方式，語言訓練為主，專業課程為輔，以期更契合語訓之初衷與效益。
- 二、 課程安排部份，因近年來大專院校第二外語課程選修機會增加，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背景亦有所變動，為順應趨勢與培育外交人才，故<sup>職</sup>建議課程洽詢與安排方面，可將語言及外交事務整併規劃以符合外交專業之內涵，以增進進修受訓之目的，並發揮語訓最大成效。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Facultad de Derecho

Hace constar que

**Don Hong-Yuan Chang**  
(Taiwan)

ha cursado los estudios conducentes a la obtención del Título Propio de la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Magíster en Derecho Internacional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por un total de 550 horas lectivas

Madrid, 23 de junio de 2014

El Decano

Fdo. Raúl Canosa-Usera

El Director

Fdo. José Carlos Fernández Rozas